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名，九名董事参与了表决，关联董事就关联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0年8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20年8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境外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护境外控股子公司 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 (“Lexmark”) 避免受到汇率波动的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Lexmark、Lexmark International Tech, SARL (“LITSARL”) 以及 Lexmark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DAC (“LIFSDAC”) 与 UBS AG (“UBS”) 签署包括《ISDA Master Agreement》(“《ISDA 主协议》”)、《Credit Support Agreement》等 ISDA 协议文件，(“ISDA 协议文件”)，以开展货币对冲交易。

基于上述，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 Lexmark International II LLC (“Lexmark II”，与“Lexmark”、“LITSARL”以及“LIFSDAC”合称“境外子公司”) 与 UBS 就保证 Lexmark 在《ISDA 主协议》项下的可能所需履行的货币对冲交易导致的账户平仓义务签署《Guaranty》(“《Lexmark 保证协议》”)、就保证 LITSARL 在《ISDA 主协议》项下的可能所需履行的账户平仓义务签署《Guaranty》(“《LITSARL 保证协议》”)、就保证 LIFSDAC 在《ISDA 主协议》项下的可能所需履行的账户平仓义务 LIFSDAC 签署《Guaranty》(“《LIFSDAC 保证协议》”，与“《Lexmark 保证协议》”、“《LITSARL 保证协议》”合称“《保证协议》”) (“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被担保债务的所有金额，最高为 1,500 万美元。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Lexmark II 管理层签署《保证协议》以及与本次担保相关的文本协议，并同意 Lexmark II 承担及履行其在该等协议以及与此相关的其他文件项下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前提是 Lexmark II 只对《ISDA 主协议》自签约日起 12 个月内已发生的货币对冲交易导致可能发生的账户平仓义务承担保证责任，若超出上述期限需要 Lexmark II 就新的账户平仓义务承担保证责任的，需要重新提请本公司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境外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8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实施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27.73 元/股调整为 27.63 元/股。

公司董事汪栋杰先生、严伟先生为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公司董事汪东颖先生与汪栋杰先生为兄弟关系，均属于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8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的规定及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条件已成就。董事会确定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0 年 8 月 27 日，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59 名激励对象授予 987.93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7.77 元/股。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向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8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该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2,095.17 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已扣除尚未支付的尾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8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经营需要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8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8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提交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8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